

新竹市 111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研習主題：學前融合教育課程建構模式經驗分享」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0 月 1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13705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特教教師特教專業知能，落實融合教育。
- (二) 提昇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特教教師的前融合教育課程建構模式知能，以在特殊需求幼兒參與課程與活動時能給予適當協助。
- (三) 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特教教師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知能。
- (四) 推動普幼教師及特幼教師合作教學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小附設幼兒園

(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：03-5200360 分機 2068 王老師)

五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小 1 樓視聽教室

六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七、辦理日期：111 年 10 月 22 日(星期六)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〔教保專業〕標籤 六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九、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：

(一) 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共計 **50** 人。

(二) 報名時間：指定報名日期前完成報名(開放報名為：**09 月 22 日~10 月 17 日**)，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。(請自行上網檢視錄取結果，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先聯繫承辦學校完成請假。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，遲到 30 分鐘者，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)

十、錄取原則：

- (一)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(含合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為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- (二)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：
1. 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，每園限額 1-2 名原則錄取。
 2. 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，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。
- (三)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，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09：00～12：00	講題：融合教育中的課程調整 1. 例行性活動與課程中如何應用課程調整策略 2. 課程調整之實務個案分享	林婉琛 學前巡迴輔導 教師	臺中市南屯國小學
12：00～13：00	午 餐(休息)		
13：00～16：00	講題：普特師合作的課程調整與實際運用 1. 動動腦-實際操作思考調整策略 2. 實務分享-普特師協同合作進行課程調整	林婉琛 學前巡迴輔導 教師	臺中市南屯國小學

※有關講座助理鐘點費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始得以編列，並請詳細敘明助理講座之授課內容，至於協助處理課程之行政工作相關人員，不予補助。

十二、 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<p>林婉琛 學前巡迴輔教師</p>	<p>學歷：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 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</p> <p>經歷：台中市南屯國小附設幼兒園學前巡迴輔導老師</p> <p>其他相關背景：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兼任講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特教知能核心課程宣講員 臺中市兒童發展啟蒙資源中心 110 年度「早療跨專業實務運用研習方案」課程研發講師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十三、 工作人員分配表：

工作項目	工作人員
統籌聯絡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	2 名
簽到、場地佈置	2 名
照相、回饋單發放、回收	1 名

(工作人員總數為本場次學員數的 1/10)

十四、 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。

十五、 附則：

- (一)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十六、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:(請各校依狀況修改)

- (一) 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(三)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
- (四)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- (五) 會場無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六)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